

盈江县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份 财政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财政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州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县财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方案；改革和完善县财政管理体制。

2、履行财政调控职责，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3、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县和县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县财政决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承担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审核批复单位（部门）的年度预决算；办理中央、省、州对县的转移支付，制定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负责制定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制度和办法，建立和完善财政绩效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县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照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管理制度和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照规

定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分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统一管理财政专户；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管理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7、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监缴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照规定负责地方金融企业资产和财务监管工作；完善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发展有关财税政策；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负责信用担保制度建设和信用担保行业的监管工作；按照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8、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具体实施办法；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0、贯彻落实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

负责统一管理政府性外债；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及偿还工作。

11、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监督执行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拟订地方会计管理制度和办法。

12、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13、负责制定财政科学研究计划和财政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宣传工作；制定财政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4、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规划、立项申报、督促检查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工作。

15、承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6、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 年国库股工作介绍

国库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并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组织对全县工资统发数据审核；全县存量资金的汇总审核，全县财政性资金调度；对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行审批和备案；实施财政总会计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县级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县级财政资金专户；编审上报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组织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组织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协调财税库银联网；指导全县财政系统广域网建设；管理全

县财政一体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有 134 个，其中：行政单位 67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8 个，其他事业单位 59 个。分别是：

1、行政单位 67 个单位：县人民代表大会、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委办公室、县移民开发管理局、县重大项目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政法委、县委政策研究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县史志办公室、县委员会老干部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环保局、县工业和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市场和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总工会、县共青团、县工商业联合会、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县人民武装部、平原镇人民政府、旧城镇人民政府、弄璋镇人民政府、太平镇人民政府、盏西镇人民政府、卡场镇人民政府、昔马镇人民政府、那邦镇人民政府、油松岭乡人民政

府、新城乡人民政府、芒章乡人民政府、支那乡人民政府、苏典傣傣族乡人民政府、勐弄乡人民政府、铜壁关乡人民政府。

2、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8 个单位：县档案局、县委党校、盈江农场管理委员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县卫生监督大队、县招商合作局、县防震减灾局、县红十字会。

3、其他事业单位 59 个单位：教育局教研科研中心、职业高级中学、县幼儿园、民族完全中学、第一高级中学、第一初级中学、第二初级中学、第三初级中学、第四初级中学、第五初级中学、第六初级中学、第七初级中学、第八初级中学、第九初级中学、第十初级中学、第十一初级中学、第十二初级中学、第十三初级中学、第十四初级中学、民族中学、芒章乡中心学校、弄璋镇中心学校、平原镇城关中心学校、太平镇太平中心学校、勐弄乡九年一贯制学校、那邦镇中心学校、新城乡中心学校、油松岭乡中心学校、盏西镇中心学校、旧城镇中心学校、卡场镇九年一贯制学校、苏典乡九年一贯制学校、铜壁关乡中心学校、昔马镇中心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支那乡中心学校、县民族小学、县第一小学、铜壁关自然保护区、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院、芒章乡卫生院、苏典乡卫生院、太平镇中心卫生院、铜壁关乡卫生院、那邦镇中心卫生院、弄璋镇中心卫生院、昔马镇卫生院、新城乡卫生院、卡场镇中心卫生院、旧城镇中心卫生院、勐弄乡中心卫生院、盏西镇中心卫生院、支那乡卫生院、油松岭乡卫生院、平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原镇卫生院。

（二）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2016 年度末实有人员编制 77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4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84 人），事业编制 588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23 人）；年末实有行政人员 234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48 人），事业人员 5828 人（含参公管理人员 365 人）。

离退休人员 3055 人。其中：离休 11 人，退休 3044 人。

车辆编制 265 辆，年末实有车辆 534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附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 2：收入决算表

附表 3：支出决算表

附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表 8：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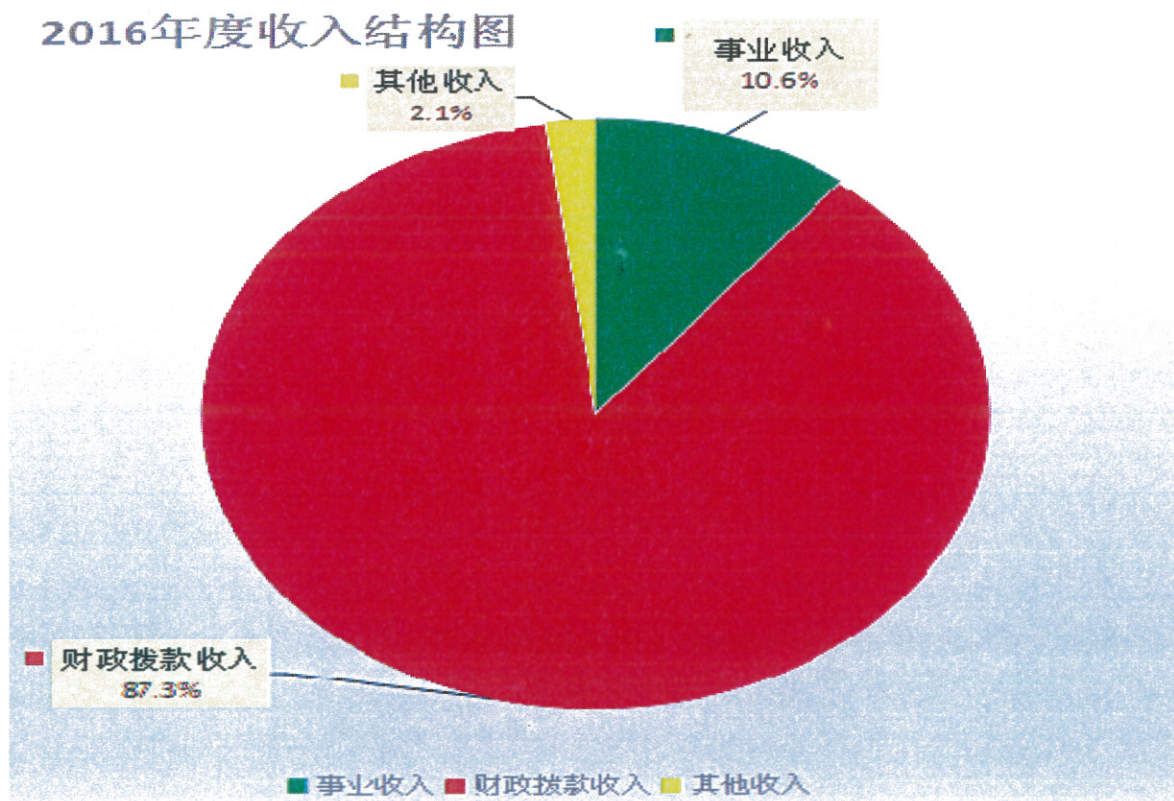
附表 9：“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6年度收入合计 249,658.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7,946.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87.30 %；事业收入 26,458.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6%；其他收入 5,253.87 万元，占总收入的 2.1%。



从收入结构图看，部门收入的主体为财政拨款收入，从图表对比可看出，我县各行政事业单位的主要收入还是依靠政府财政拨款，其

次是财政供养部门的服务收入，最后由各预算单位从上级主管部门等取得的各项其他收入。

（二）收入与上年度对比情况

1、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收入249,658.27万元，比2015年的283,656.84万元，减少33,998.57万元，减11.98%，其中：

（1）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217,946.01万元，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257,052.42万元，减少39,106.41万元，下降15.2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级财政力安排的项目资金减少，如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支出。

（2）2016年事业收入26,458.39万元，2015年事业收入23,059.18万元，增3,399.21万元，增长14.74%，增加原因主要是卫生部门的医疗门诊收入增加。

（3）2016年其他收入5,253.87万元，2015年其他收入3,545.23万元，增1708.64万元，增长48.19%，增加原因是各预算单位从上级主管部门等取得的各项其他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支出260,625.38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42,540.52万元，占总支出的54.69%，2、项目支出118,084.85万元，占总支出的45.31%。

(1) 基本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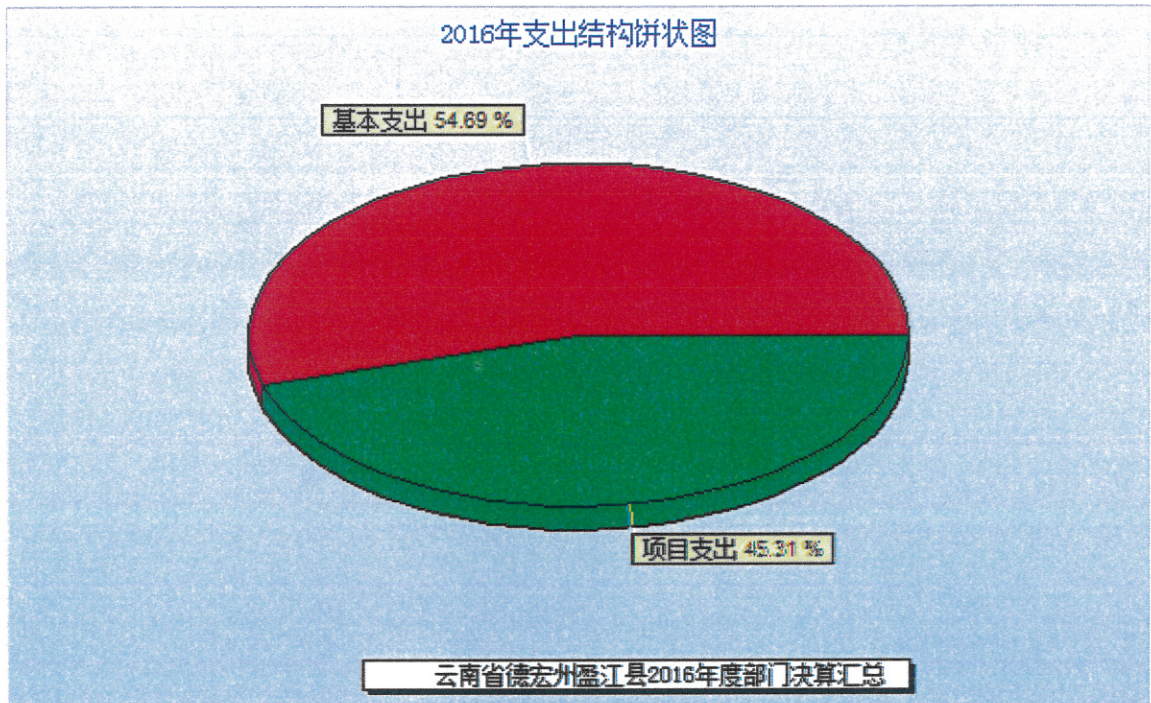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42,540.5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的人员经费支出为 105,697.2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4.15%；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劳务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6,843.2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5.85%。

(2) 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8,084.85 万元。主要用于农田水利、交通、农村一事一议等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及灾后重建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二) 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

2016 年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支出 260,625.38 万元，2015 年行政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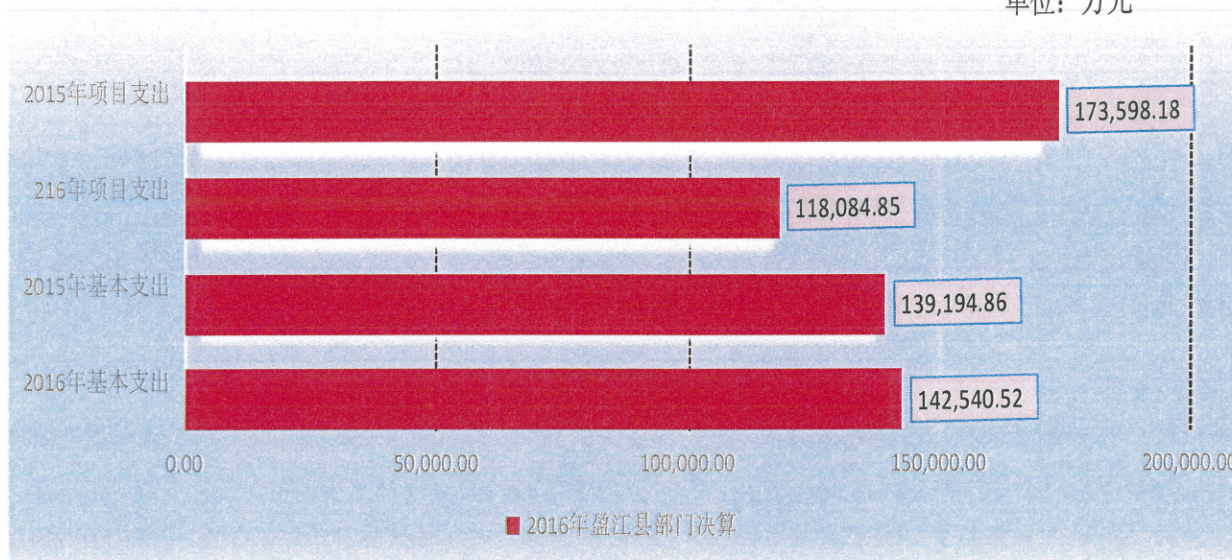


业单位各项支出 312,793.04 万元，增 52,167.66 万元，增长 16.68%，

其中:(1)基本支出 142,540.52 万元,与 2015 年基本支出 139,194.86 万元,增 3345.66 万元,增长 2.4%,增长原因为:一是按政策及时兑付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津贴补贴;二是按省、州关于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要求及时兑付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费工资;三是随着扶贫工作的大力推进、全县人大政协换届及各项工作的开展,日常公用经费增大。(2)项目支出 118,084.85 万元与 2015 年项目支出 173,598.18 万元,减 55,513.33 万元,下降 32%。2016 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的原因:一是项目未完工未形成支出,二是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资金减少。

2015年与2016年支出对比图

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盈江县各行政事业单位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630.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49%。比 2015 年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277.99 万元，减 18.58%，减少原因：基本支出有所增加，但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幅度较大，导致总体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395.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9.7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9,359.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8.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23.7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208.3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420.4 万元，对企业单位补贴 335.55 万元。

2、国防支出类支出 389.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0.17%，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 万元，其他资本支出 100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 11,670.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5.06%，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5,831.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7.92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965.5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465.63 万元。

4、教育支出 50,772.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22.0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7,907.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7.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88.38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9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9,118.85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5.32 万元。

5、科学技术支出 52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0.2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90.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 万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6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6.7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87.8 万元。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17.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1.44%,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18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0.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58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66.52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53.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15.85 %,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286.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6.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038.08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768.7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213.87 万元。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327.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6.21 %,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5,995.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9.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9.28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182.6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70.8 万元。

9、节能环保支出 4,629.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2.0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95.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5.36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968.6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836.19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509.31 万元。

10、城乡社区支出 5,308.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2.3 %,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842.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89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351.8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953.27 万元。

11、农林水支出 41,348.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17.93 %，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8,351.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1.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040.81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6,624.1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9,227.10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64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1,900 万元。

12、交通运输支出 9,144.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3.97 %，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88.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1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8,266.8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38 万元。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59.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0.24%，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92.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28.76 万元。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86.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0.69 %，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64.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8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172.46 万元。

1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75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3.36 %，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531.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53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6,009.0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57.84 万元。

16、住房保障支出 17,557.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7.6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93.68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2,306.8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57.1 万元。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0.0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 万元。

18、其他支出 2,760.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1.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88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2,296.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46.63 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 146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3.8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07.34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 1461.2 万元，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 2034.5 万元，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573.3 万元，减 28.1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6 年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为 11.24 万元，减 100%。减少原因是随着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州出台各项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及制度，对因公出国经费管理提出具体要求，我县根据管理规定对因公出国的审批，都比较严格，人数、时间、日程安排均有明确规定。

（二）公务接待费

2016 部门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 8,050 批次，接待 53,963 人次，接待费支出 553.86 万元，2015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643.96 万元，减少 90.1 万元，减 13.99%，减少原因是各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完善相关制度，厉行节约，严控支出，有效地控制行政成本，根据目标控制数，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48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07.34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与 201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79.3 万元，减少 471.96 万元，减 34.22%，减少原因主要是各单位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杜绝公车私用，合理安排公务用车的出行，有效地减少了运行经费；预算单位落实公务用车改革，本年多余车辆正在组织拍卖，各单位本年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五、其他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18.05 万元，201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30.12 万元 增加 2,887.93 万元，增 20.73%，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二）相关口径说明

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盈江县财政局

2017年10月11日